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6號

原告 徐佩鈴即久裕工程行

黃瑞裕即久裕工程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奕弘律師

徐翌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54,6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1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